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建信金管家（臻享版）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您若要求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1.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 ❖ 您有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权利..... 5.8
- ❖ 您有保单借款的权利..... 6.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8.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们对影响您权益的重要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灰色阴影标识的内容，请您仔细阅读..... 全文
- ❖ 请注意个人账户条款..... 5
- ❖ 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可能会收取一定费用，请您慎重决策..... 5.8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8.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9.1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3.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0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4. 保险费的支付	8. 合同解除
1.1 合同构成	4.1 保险费的支付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1.3 投保范围	5. 个人账户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4 犹豫期	5.1 个人账户的建立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5.2 初始费用	9.2 年龄错误的处理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3 风险保险费	9.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1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5.4 保单持续奖励	9.4 未还款项
2.2 保险期间	5.5 最低保证利率	9.5 合同终止
2.3 保险责任	5.6 结算利率	9.6 联系方式变更
2.4 责任免除	5.7 个人账户结算	9.7 争议处理
2.5 其他免责条款	5.8 部分领取	
		10. 释义
3. 保险金的申请	6. 现金价值权益	附表 《建信金管家（臻享版）终身寿险（万能型）》月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3.1 受益人	6.1 现金价值	
3.2 保险事故通知	6.2 借款	
3.3 保险金申请		
3.4 保险金给付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3.5 诉讼时效	7.1 效力中止与恢复	
3.6 宣告死亡处理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金管家（臻享版）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建信金管家（臻享版）终身寿险（万能型）合同”。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建信金管家（臻享版）终身寿险（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若我们需要对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同。

本合同的代码为 BULY。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见释义）、费用扣除日（见释义）均以合同生效日期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1.3 投保范围

投保年龄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释义）计算。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含））至 7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于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险种的约定变更而来者，则您不得在此期间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我们按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

(2) 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见释义）×比例系数。

比例系数根据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到达年龄（见释义）**确定，取值如下表所示：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到达年龄	比例系数
0 - 17 周岁	100%
18 - 40 周岁	160%
41 -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合同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见释义）**；
- (6) **战争（见释义）、军事冲突（见释义）、暴乱（见释义）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5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保险条款“2.4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保险条款“3.2 保险事故通知”“7.1 效力中止与恢复”“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9.2 年龄错误的处理”中灰色阴影标识的内容。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

故在先。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我们最近一次宣布的**借款利率（见释义）**计算的利息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3.5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3.6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
- (1) 趸交保险费
- 本合同的趸交保险费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您应于本合同成立时向我们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的趸交保险费。
- (2) 追加保险费
- 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趸交保险费后，经我们同意，您可选择不定期追加保险费，交费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批单上载明，但每次交费的金额需符合当时我们规定的限额。

(3) 转入保险费

转入保险费指您与我们约定的符合我们当时的规定并在合同中或批单上载明的其他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须经投保人与该保险金的原受益人协商同意）、红利，或与我们约定的其他转入保险费形式。

您可以通过本公司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查询当时适用的限额或规定。

5. 个人账户

5.1 个人账户的建立 我们同意承保后，将自本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为您建立个人账户。建立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等于您已经支付的趸交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当月的风险保险费后的余额。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个人账户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个人账户结算利息及保单持续奖励计入个人账户而增加；随着风险保险费的收取、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及退保费用扣除而减少。

5.2 初始费用 您支付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后，或转入保险费转入后，我们收取该次支付或转入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作为初始费用，该次支付或转入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进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价值等额增加。

(1) 趸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为 2%；

(2) 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为 2%；

(3) 转入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为 1%。

5.3 风险保险费 风险保险费是我们承担本合同身故保险金责任所收取的费用，根据被保险人的到达年龄、性别、本合同风险保额确定，风险保险费在每月的费用扣除日在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本合同风险保额等于身故保险金扣除个人账户价值之后的余额，且不低于零。

本合同风险保险费费率表详见附表《〈建信金管家（臻享版）终身寿险（万能型）〉月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5.4 保单持续奖励 若本合同于第 6 个保单周年日（见释义）24 时仍有效，则我们将于第 6 个保单周年日向您发放 1 次保单持续奖励。持续奖励金额等于本合同前 6 个保单年度内累计转入保险费之和（但不包括第 6 个保单周年日转入的转入保险费）的 1%。

自第 7 个保单周年日起，若本合同于每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仍有效，则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向您发放 1 次保单持续奖励。第 7 个保单周年日的持续奖励金额等于本合同第 7 个保单年度内累计转入保险费之和（包括第 6 个保单周年日转入的转入保险费，但不包括第 7 个保单周年日转入的转入保险费）的 1%。第 8 个保单周年日的持续奖励金额等于本合同第 8 个保单年度内累计转入保险费之和（包括第 7 个保单周年日转入的转入保险费，但不包括第 8 个保单周年日转入的转入保险费）的 1%。之后以此类推。

个人账户价值按保单持续奖励等额增加，保单持续奖励不以现金形式发放。

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发放保单持续奖励。

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不享有保单持续奖励。

5.5 最低保证利率 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 2.0%（年利率）。

5.6 结算利率 我们每月初根据万能保险产品账户的实际投资情况确定上月适用的结算利率，并自每月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我们结算个人账户价值时，结算利率（年利率）保证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年利率）。

5.7 个人账户结算 本合同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我们每月对上月的个人账户结算一次，结算日为每月 1 日，个人账户价值按我们宣告的上月适用的结算利率累积。结算时，按本合同上月的实际经过天数结算利息，

并计入个人账户价值。

若本合同效力中止或本合同终止时我们尚未宣告当月适用的结算利率，则个人账户价值在当月按最低保证利率累积，按本合同在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结算利息，并计入本合同效力中止或本合同终止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我们自第 2 个保单年度起，于每个保单年度初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您上一保单年度的保单状态报告。

5.8 部分领取

本合同犹豫期后且本合同有效，您可以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以及个人账户价值的余额须符合我们当时的规定。您可以通过本公司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查询当时适用的限额或规定。

每次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我们以该次部分领取的金额为基数，按本合同第 6.1 条约定的退保费用比例收取退保费用，退保费用从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后，个人账户价值按该次部分领取的金额及退保费用之和等额减少。

申请部分领取时，您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6. 现金价值权益

6.1 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个人账户价值扣除相应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退保费用指您解除本合同或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我们收取的费用。您申请解除本合同或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我们以本合同终止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或该次部分领取的金额为基数，按下表所示比例收取退保费用：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及以后
退保费用比例	5%	4%	3%	2%	1%	0%

6.2 借款

本合同犹豫期后且本合同有效，在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借款，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借款。借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每次借款期最长为 6 个月。

借款利息（见释义）应在借款期满之日支付。如果逾期未付，则所有利息将被并入借款金额中，在下一借款期内作为新的借款金额按最近一次宣布的借款利率计息。

本合同有效期内的任何时点，自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小于借款与借款利息之和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7.1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不发放保单持续奖励，个人账户价值不计算利息，不收取风险保险费。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偿还借款及借款利息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8. 合同解除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可以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且不低于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

9.2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风险保险费少于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风险保险费；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风险保险费多于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风险保险费退还至您的个人账户。

9.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 9.1、9.2 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9.4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借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9.5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1) 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 (2) 我们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 (3) 被保险人身故的；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9.6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9.7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释义

10.1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 24 时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保险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第 1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第 1 个保单年度，第 1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第 2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第 2 个保单年度，第 2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第 3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第 3 个保单年度，以此类推。

10.2 费用扣除日 指每个月与本合同保单周年日对应的日期，若当月保单周年日的该日期大于当月天数，则我们将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当月的费用扣除日。

10.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10.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营业执照等证件。

10.5 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 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等于本合同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及转入保险费之和，减去您累计申请部分领取金额后的余额。

10.6 到达年龄 被保险人在不同保单年度内的到达年龄，等于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10.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0.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0.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0.10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证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0.1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 10.12 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 10.13 军事冲突**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 10.14 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 10.15 借款利率、利息** 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根据我们自身资金成本及风险管控能力确定。我们每年宣布两次借款利率，时间分别为 1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
借款利息按当时我们最近一次宣布的借款利率计算，并沿用至该次借款期满。
- 10.16 保单周年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条款正文完）

附表：

《建信金管家（臻享版）终身寿险（万能型）》 月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单位：元/每 1000 元风险保额

到达年龄 (周岁)	男性	女性	到达年龄 (周岁)	男性	女性
0	0.072	0.052	40	0.138	0.058
1	0.051	0.038	41	0.150	0.064
2	0.037	0.028	42	0.165	0.070
3	0.028	0.021	43	0.181	0.077
4	0.023	0.017	44	0.199	0.086
5	0.021	0.014	45	0.220	0.095
6	0.020	0.012	46	0.243	0.105
7	0.019	0.011	47	0.268	0.116
8	0.020	0.011	48	0.295	0.128
9	0.021	0.011	49	0.324	0.141
10	0.022	0.012	50	0.354	0.155
11	0.024	0.013	51	0.386	0.170
12	0.027	0.014	52	0.419	0.186
13	0.029	0.016	53	0.454	0.202
14	0.031	0.017	54	0.489	0.220
15	0.034	0.018	55	0.525	0.238
16	0.036	0.020	56	0.562	0.257
17	0.037	0.020	57	0.602	0.279
18	0.039	0.021	58	0.648	0.303
19	0.041	0.022	59	0.700	0.333
20	0.042	0.022	60	0.763	0.368
21	0.044	0.023	61	0.839	0.410
22	0.046	0.023	62	0.927	0.461
23	0.047	0.024	63	1.030	0.520
24	0.049	0.024	64	1.148	0.590
25	0.051	0.025	65	1.282	0.670
26	0.054	0.025	66	1.434	0.764
27	0.056	0.026	67	1.609	0.872
28	0.059	0.026	68	1.808	0.996
29	0.063	0.027	69	2.034	1.140
30	0.066	0.028	70	2.291	1.304
31	0.071	0.030	71	2.580	1.491
32	0.075	0.031	72	2.903	1.703
33	0.081	0.033	73	3.259	1.942
34	0.086	0.035	74	3.650	2.211
35	0.093	0.038	75	4.077	2.511
36	0.100	0.041	76	4.542	2.847
37	0.108	0.044	77	5.049	3.221
38	0.116	0.048	78	5.600	3.637
39	0.126	0.053	79	6.200	4.100

《建信金管家（臻享版）终身寿险（万能型）》 月风险保险费费率表（续表）

单位：元/每 1000 元风险保额

到达年龄 (周岁)	男性	女性	到达年龄 (周岁)	男性	女性
80	6.852	4.615	93	21.878	16.761
81	7.558	5.188	94	23.761	18.078
82	8.322	5.823	95	25.763	19.502
83	9.146	6.527	96	27.877	21.056
84	10.032	7.301	97	30.092	22.759
85	10.985	8.146	98	32.394	24.623
86	12.009	9.059	99	34.771	26.650
87	13.111	10.031	100	37.212	28.831
88	14.301	11.053	101	39.704	31.155
89	15.587	12.116	102	42.236	33.602
90	16.980	13.214	103	44.797	36.153
91	18.489	14.348	104	47.375	38.787
92	20.121	15.525	105 及以上	83.333	83.333

（本页正文完）